

听证公告

案件编号:441533202300986

粤潮安交听公[2023]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(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)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于2023 年11 月29 日10 时,在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三楼会议室(具体地点)公开举行听证会。

欢迎符合下列须知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,请在2023 年11 月28 日前向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(听证机构)提出书面申请。

请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于2023 年11 月21 日至11 月28 日(每天08 时至17 时)持身份证(要求的身份证件或者介绍信函)到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(报名具体地点)向本机关办理听证报名手续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:

1. 与刘金森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非经营性)一案有关的当事人;
2. 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;
3. 当事人、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;
4.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,需提交由委托人签名的《听证委托书》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;
5. 遵守会场秩序,不得随意走动,不得大声喧哗,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,不得发言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郭超彬

联系电话:0768-581027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张贴)